

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2-XZCN-C2025-0002

项目名称：二环路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项目

发包人（甲方）：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艾易西生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0 月 31 日

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二环路垃圾中转站

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发包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艾易西生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名称：二环路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项目。

2、项目内容：包括（1）鼓楼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污染源检测；（2）污水处理系统好氧接触池清理维护；（3）危废及固废处理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

供应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二环路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市场化运营项目工作范围	
1	供应商需具备检验设备，完成对处理水质进行日常常规检测，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2	整理并记录运行数据，定期形成书面报告；每月上报采购人当月运行月报一份，包括整体运行和水质、水量情况。
3	根据检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处理紧急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定期采购运维所需各种化学药剂，负责药剂的安全保管工作。
5	运维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
6	配合各级部门的各项检查及考核工作。
7	供应商需具备污水处理系统的清理维护资质和经验，完成污水处理系统的清理维护工作。
8	对污水处理系统好氧接触池清理维护。
9	二环路垃圾中转站危废及固废处理。

3、项目期限：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经项目验收、审计结束后，由财政统一付款。

4.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陆拾肆万捌仟 元（小写金额：6480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一和第二阶段（时长 6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 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3）第三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三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5% 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4）第四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四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即小写¥ ，大写：人民币 元；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小写¥ 64800.00 ，大写：人民币 陆万肆仟捌佰元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一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25% 即小写¥ 97200.00 ，大写：人民币 玖万柒仟贰佰 元，；

3、第三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二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50% 即小写¥ 162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 元；

4、第四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三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5% 即小写¥ 162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 元；

5、第五次付款：按合同要求完成第四阶段（时长 3 个月，签订合同时划定时间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100% 即小写¥ 162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陆万贰仟 元；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所包括工作内容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

4.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结算方式：

所有成果文件提交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结果，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6、乙方责任

6.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各项规定和要求，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6.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 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6.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 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 乙方应承担责任。

6.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6.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6.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质量标准与验收

7.1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 成立验收小组, 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7.2 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 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 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7.3 最终验收中发现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 成交人必须更换, 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4 设备经改造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排放标准:

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pH	总氮 (mg/L)
进水数值	≤45000	≤20000	≤200	≤80	≤3000	3-6	/
出水数值	≤300	≤150	≤35	≤3.0	≤200	6-9	≤45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造成延误的, 按合同价的 0.5%/天向甲方缴纳延迟交货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实赔偿,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8.6 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 情况严重者,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争议

9.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或约定仲裁机构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并且如涉及诉讼, 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 则确认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 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9.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维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10、合同生效与终止或解除

10.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维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对中标项目内容进行分包、转包的。

10.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合同份数与解释

本合同一式四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享有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12、其他

甲方(盖章)：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艾易西生态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

联系人：

电话：

地址：徐州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11 号楼 102 室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